**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8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熊熊小吃店（王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8R8N9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王庄市场13排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丽；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2年6月13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超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2022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除提供热食类餐饮服务外，还现在制售自制饮品并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

此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2月25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除提供热食类餐饮服务外，还现在制售自制饮品并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当事人现场对自制饮品实行专区加工，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销售截图、网上销售记录、食品原料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等资料。当事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停止了自制饮品销售行为。当事人自2022年2月25日开始自制饮品销售起到2022年6月20日立案调查时止，通过网络销售自制饮品79杯，每杯价格8元，共计货值金额632元，违法所得6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王丽、委托代理人屈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经营者、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委托代理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制售自制饮品并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的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网络销售记录和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当事人通过网络销售食品的货值金额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所制售食品原料来源的情况。

6. 一份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超食品经营许可范围，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饮品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确认签字。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局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8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的规定。

综上，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